

#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 道德自律准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3
第三章 反贿赂 .....	3
第四章 行为规范 .....	4
第五章 反性骚扰 .....	5
第六章 弘扬社会公德 .....	8
第七章 程 序 .....	8
第八章 附 则 .....	9

## 第一章 总 则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创基金”）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遵守国家的反贿赂和反性骚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我们也将努力促使我们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

为加强创基金的内部风险控制，推进日常运营活动中的反贿赂和反性骚扰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商业和社会秩序并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共同建设和维护公益慈善行业公信力，我们制定本道德自律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供相关人员严格遵守。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道德自律行为准则适用于以下人员（“相关人员”）：

（1）创基金所有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顾问、志愿者、实习生、合作伙伴以及所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与创基金有业务往来或潜在业务往来的第三方；

（2）创基金的理事、监事；

（3）任何与创基金有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安排，有义务遵守道德自律行为准则项下的反贿赂和反性骚扰制度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第三章 反贿赂

**第二条** 定义

贿赂是指任何为获取商业、合同、监管、个人或其他利益，促使收受人从事非法行为或对收受人的决策或行为产生影响之目的而提议、提供、授权、索取或收受有价物的行为。

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如债券、股票等），现金等价物（如消费类的卡券等），礼品或奖品（如奢侈品、高档生活用品、工艺品、房屋、

车辆、贵金属等), 捐赠或赞助、贷款、费用、佣金或酬劳、折扣或优惠条件, 就业机会或未来就业的承诺, 招待或款待, 服务, 商业或其他有价值的机会。

创基金相关人员不支持任何形式的非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接待,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通勤、娱乐、旅游等。

因工作接待和住宿, 餐费与住宿费用不超过创基金差旅标准规定。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机构员工办理采购业务应符合机构的最佳利益, 应确保其行为不会损及机构声誉。任何相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和/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议、提供、授权、索取或收受贿赂, 不论贿赂的目的是否达成、贿赂是否实际给付、抑或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在贿赂目的达成之前、之中或之后。

禁止参加供应商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禁止向供应商提出与采购无关的要求; 禁止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费用; 员工在采购中遇到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立场的情况, 必须提前主动说明并回避。

禁止贿赂的对象包括政府或政府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

## **第四章 行为规范**

### **第四条 礼品和招待**

禁止相关人员提议、提供、授权、索取或收受不合法的礼品或招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提议、提供、授权、索取或收受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为获取利益, 促使收受人从事非法行为或对收受人的决策或行为产生影响而提议、提供、授权、索取或收受礼品或招待。

礼品和款待是否合法应结合提供或收取礼品和款待的目的、标准、礼品款待的性质及金额大小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即使礼品和款待通过审批, 相关人员应确保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提供该等礼品和招待, 并将金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则, 处理接受一定金额的礼品或接待(金额

在¥50元以内), 超过金额则需综合管理部事先审批。所收取全部财物、礼金需在一周内向创基金综合管理部汇报, 由综合管理部决定其处理方案。

#### **第五条 好处费/通融费**

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承诺或支付好处费或通融费, 也禁止相关人员索取或收受好处费或通融费。好处费或通融费是指为保证或加速其原本合法享有的正常的或必要的行动而支付的款项。

#### **第六条 佣金和返利**

禁止相关人员出于非法目的或以其他非法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在账外暗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授权、索取、收受严重背离合理商业标准或有其他引人曲解为贿赂的折扣或佣金。

#### **第七条 慈善捐赠**

禁止以贿赂的手段获得或使用慈善捐赠。应遵守适用法律及创基金内部的规定, 定期披露其所获得的慈善捐赠以及该等捐赠的用途。严格遵守创基金的宗旨和既有承诺, 按照客观合理的标准决定慈善捐赠的用途。

## **第五章 反性骚扰**

#### **第八条 工作场所性骚扰定义**

工作场所性骚扰, 是指发生在招聘或工作场所的、违背对方意愿的、具有性含义的言行。该言行损害了求职者或者员工的尊严, 使其在工作中处于某种不利地位和/或难以忍受的敌意环境。这里的具有性含义的语言或肢体行为包括:

- (1) 具有性含义的玩笑、戏弄或暗示;
- (2) 在被拒绝之后仍持续地邀请共同进餐或约会;
- (3) 故意传播具有性含义的谣言;
- (4) 询问或告知性经验;
- (5) 传播并展示裸体, 及具有明显性内容的图像、音像、图片等;
- (6) 要求发生性关系;
- (7) 不必要的触碰;
- (8) 强迫发生性关系等。

工作场所是指员工因工作而需要到场或前往、并在雇主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一切地点，包括日常办公场所和其它履行职责的场所，例如，客户的办公室、差旅的目的地、差旅午餐/晚餐地点、项目点、客户的家中等，还包括本职工作的适当延伸场所，例如，机构组织的旅行、社交活动、下班后的聚会等场所。

### **第九条 基本原则**

创基金遵循平等尊重的原则，维护相关人员的个人尊严和合法权益。创基金将致力于推进反性骚扰的制度建设，对相关人员进行反性骚扰宣传和教育，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性别平等的工作环境。任何人均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不论该等个人是何种性别，施加性骚扰的个人是何种性别。

禁止一切形式的职场性骚扰。相关人员不得在创基金内部或针对任何第三方实施性骚扰。我们鼓励遭受性骚扰的个人向创基金举报，创基金坚决反对任何性骚扰行为，若出现该等事件，创基金将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实施性骚扰的个人。

### **第十条 行为规范**

不掩盖、不包庇、不纵容任何性骚扰/性侵犯事件；

把防止性骚扰/性侵犯以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机构员工、合作伙伴、志愿者的培训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以及针对特定岗位员工、特定项目志愿者的培训；

由专岗专人负责执行机构内部制定和公布的防止性骚扰/性侵犯的制度，明确其角色、职责，支持该专人接受防止性骚扰/性侵犯以及社会性别意识教育与培训；

对机构内部的性骚扰/性侵犯受害人进行支持和援助，努力降低性骚扰/性侵犯对其造成的伤害，并保护其免受到二次伤害或遭受报复；

与机构合作的项目伙伴，一旦发现并被证实实施性骚扰/性侵犯行为的，机构将立即停止与之合作，并有权要求其对机构及员工个人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进行清除和赔偿；

机构内部一旦发现并证实实施性骚扰/性侵犯行为的员工，将按照机构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告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机构制度规定解除侵犯人员的劳动合同。

### **第十一条 机构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向相关人员告知本制度及传达机构态度：对性骚扰零容忍。

(2) 确保本部门的员工知晓机构制度项下的义务：必须及时采取行动预防/制止侵犯性行为或不受欢迎的行为，不得不作为。不作为只能使事态变糟；不进行性骚扰；报告性骚扰行为。

(3) 愿意并能够听取投诉，向员工解释机构防止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4) 认知性骚扰行为模式，敏锐地察觉性骚扰行为的发生，及时采取行动（即便无正式投诉）。

(5) 给予任何投诉者及时、充分的反馈，立即汇报关于威胁、强行要求、攻击或强奸的投诉。

(6) 对员工、受害者注意保护隐私和名誉，非经本人及机构层面同意，不得泄露、外传相关信息，除非行政、刑事司法协助需要。

(7) 严格落实执行机构制度，关心员工工作、生活，建立与员工有效沟通的通道，营造防止性骚扰的文化环境。

## 第十二条 性骚扰的处理

如发现违规行为，综合管理部门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纠正行为，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

惩罚的宽严取决于以下若干因素：

- (1) 性骚扰的严重程度（如出格笑话与多次触摸的区别）；
- (2) 威慑的必要性；
- (3) 骚扰者是否有前科；
- (4) 与先例的一致性；
- (5) 员工工作表现记录等。

要确保举报者不会受同一个人继续骚扰，包括对二人进行永久性隔离以避免再次接触；同时要确保举报者不会受到报复。

如果发现非员工的其他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接人员/项目人员/基金会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纠正行为，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暂停或终止合作，报告公安机关等。

## 第六章 弘扬社会公德

### 第十三条 定义

社会公德主要指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及社会主义价值观。

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包括仁爱、忠义、礼和、睿智、诚信、温和、善良、恭敬、节俭、忍让，忠心、孝悌、勇敢、谦恭、廉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 第十四条 基本原则

所有相关人员均应积极学习并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处处以该等美德和价值观规范自己的言行。

###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

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尊重并平等对待与创基金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创基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开展社会公德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创基金通过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大力践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七章 程序

### 第十六条 贿赂、性骚扰、违反社会公德举报

如果发现相关人员有任何违反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前述有关贿赂、性骚扰规定、违反社会公德等的行为，或合理怀疑某些行为可能违反准则的，员工应当立即通过本准则规定的途径报告。我们坚决抵制打击报复行为，并将尽最大努力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员工的报告不会被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七条 性骚扰投诉

(1) 性骚扰的投诉可分类为「正式」或「非正式」，视个案是否需要展开调查而定。这两种投诉方式均属有效，要采取何种方式取决于投诉人的意愿。



(2) 一般而言, 对于轻微及单一事件, 采用非正式的处理方式(较严重及重复事件除外)。非正式投诉的主要目的在于, 在开始阶段即遏止被指控的骚扰行为。当投诉人要求对他/她所作的指控进行调查时, 该投诉需按照正式投诉处理。

(3) 视被指控的骚扰者的身份(人)而定, 性骚扰的投诉应分别由下列人员去处理: 当被指控的骚扰者是内部员工时, 由综合管理负责人进行处理; 当被指控的骚扰者是机构以外的人时, 由秘书长指定专人进行处理。

(4) 当综合管理负责人获知性骚扰投诉时, 对情节严重的按正式的投诉处理, 并汇报至秘书长。秘书长应在2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小组并启动调查, 投诉受理人为有关个案的调查小组组长。

#### **第十八条 后果**

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 创基金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对违反者作出处分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道歉、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调岗、开除、终止合作、报告公安机关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2024年3月1日